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股票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(股票 ETF)發行檔數及基金規模暨
流動量提供者造市競賽獎勵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目的

為鼓勵投信業者積極發行股票型 ETF 於櫃買市場掛牌，擴大股票型上櫃 ETF 之基金規模，並鼓勵流動量提供者積極造市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貳、活動期間

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為期 1 年。

參、競賽獎勵標的

股票型上櫃 ETF

肆、競賽獎勵對象

- 一、股票型上櫃 ETF 之發行人
- 二、股票型上櫃 ETF 之流動量提供者

伍、競賽獎勵內容

一、E 起發財獎(掛牌檔數競賽)：

活動期間新掛牌股票型上櫃 ETF 檔數最多之前 3 名業者，依序頒發獎座及獎勵金(若掛牌檔數相同，以基金規模比序)。

- (一)第一名：新台幣 20 萬元
- (二)第二名：新台幣 15 萬元
- (三)第三名：新台幣 10 萬元

二、E 起壯大獎(基金規模競賽)：

活動期間新掛牌股票型上櫃 ETF 中，基金規模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之前 3 名 ETF，依序頒發獎座及獎勵金(基金規模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)。

- (一)第一名：新台幣 20 萬元
- (二)第二名：新台幣 15 萬元
- (三)第三名：新台幣 10 萬元

三、E 馬當先獎(流動量提供者造市競賽)

股票型上櫃 ETF 之流動量提供者，於活動期間每季透過 ETF 造市專戶(自營商帳號下 777777-7 專戶)就其所提供流動量之股票型上櫃 ETF 每日平均成交量達 10 萬受益權單位(100 張)以上者，本中心於每季結束後取各檔 ETF 每日平均成交量前 2 名之流動量提供者，依序核發造市獎勵金 5 萬元及 3 萬元。

陸、得獎名單公布時間及獎勵金發放方式

- 一、E馬當先獎得獎名單於112年4月、7月、10月及113年1月之第10個營業日17時前公布於本中心網站，本中心並將以專函通知各獲獎證券商。
- 二、E起發財獎及E起壯大獎得獎名單於113年1月之第10個營業日17時前公布於本中心網站，本中心並將以專函通知各獲獎者。
- 三、E起發財獎及E起壯大獎頒獎典禮：
 - (一)本中心採統一頒獎方式進行，得獎者必須指派代表出席領獎，如未出席者，本中心有權取消得獎資格。
 - (二)地點：櫃買中心11樓多功能資訊媒體區(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1樓)。
 - (三)時間：暫定113年1月。

柒、附則

- 一、參與本活動之得獎者，同意本中心公布其公司名稱於櫃買中心網站，另如因資料不實或錯誤致本中心無法寄送獎項或通知得獎者，或通知領獎時間逾期未填寫回覆者，則視同放棄中獎及領獎資格，該獎項不予補發且不予遞補。
- 二、股票型上櫃ETF流動量提供者自行成交、相互成交且有異常情形者之交易量不予列入成績之計算。
- 三、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超過新台幣1千元者，本中心將填發扣(免)繳憑單予得獎者，得獎者應填覆相關資料俾利辦理相關事宜；另獎項金額超過新台幣2萬元者，須按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，若得獎者不願意配合，視為自動棄權，喪失得獎資格。
- 四、本中心將以專函寄送「付款證明單」給得獎者，得獎者應填寫「付款證明單」及黏貼印花稅票併同匯款資料(包含行庫及分行名稱、帳號、統一編號及戶名)，於加蓋公司大小章後寄回本中心，本中心於核對無誤後，以銀行匯款方式發予獎勵金。
- 五、本活動之參賽者應遵守證券相關法令及規章，如有違反，本中心有權取消參賽資格，並得依相關市場管理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中心保留變更此活動辦法之權利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中心得保有最終解釋權及增修權，且得依實際狀況修訂內容，並於本中心網站公布，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- 七、如有活動辦法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本中心交易部(02)2366-6009陳小姐。